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2日下午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大股东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简称“陕西物产集团”）股份解质通知：

（1）2015年7月24日登记的陕西物产集团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500,000股，已于2016年12月29日解除质押。

（2）2015年9月1日登记的陕西物产集团质押给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500,000股，已于2016年12月29日解除质押。

上述股份解质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解质股份96,000,000股（9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30,000,000股（9.3亿股）的比例为10.32%。本次股份解质后，陕西物产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0股，占陕西物产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92,000,000股（1.92亿股）的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930,000,000股（9.3亿股）的比例为0%。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陕西物产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2,000,000股（1.9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930,000,000股（9.3亿股）的比例为20.65%。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4日